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1

和平文化

2007年8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中国南京进行的第三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所通过的《不同信仰间对话南京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1 下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光亚(签名)

\* A/62/150。



## 2007年8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 不同信仰间对话南京声明

(2007年6月19日至21日，中国南京)

1、我们，亚欧会议伙伴的代表，代表着不同文化、宗教及信仰，于2007年6月19日至21日相聚于中国南京，参加第三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本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意大利共和国共同主办，奥地利、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及英国为会议共同提案国。会议就以下问题及为深化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将采取的行动达成共识。

2、我们为不同信仰间对话得到亚欧会议成员领导人的认可而深受鼓舞。领导人在《第六届亚欧首脑会议主席声明》中强调“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对于创建和加强有利于国际社会和谐与理解的环境非常重要”。

3、我们欢迎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成为亚欧会议框架下的年度活动，重申《巴厘宣言》和《拉纳卡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高兴地注意到两届对话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我们重申，将致力于深化和拓展作为亚欧关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不同信仰间对话进程，致力于构建和平、和睦的亚欧伙伴关系。

4、在“深化不同信仰对话，实现和平、发展与和谐”的主题下，我们认为不同信仰间对话具有积极作用，尤其是通过平等友好交往增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理解和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促进尊重人格尊严、平等、公平、公正、宗教信仰自由、社会融合、包容以及真挚的友谊，应对全球共同挑战，更好地保护文化多样性和宗教文化遗产，以及促进和平、发展与和谐。

5、我们重申，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平、公正、尊重人类尊严、和谐、不同信仰和文化间理解、社会融合和责任感，以及在阐释和传播不同文化和宗教共同接受的和平价值观并将其转化为各团体实际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我们肯定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相互包容、相互加强和互有关联的倡议为推动不同文明、文化和信仰间对话所作的贡献，包括《不同文明间对话全球议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全球宣言》、联合国不同文明间对话年、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信仰间合作三方论坛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宗教和文化对话以增进和平、合作、理解的各项决议。我们还特别欢迎联合国文明联盟为弥合文化、社会、信仰间的分歧做出的努力，欢迎其行动计划在青年、媒体、教育、移民领域的具体措施。

## 一、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全球化

7、我们认为，全球化和科技进步使人民和信仰间交流互动加强，也为愈加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世界带来机遇与挑战。我们认为，随着全球化日益加深，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丰富民族特性，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深化不同文明间对话，构建有利于人们交流经验、促进人权和人格尊严的环境。

8、我们注意到，贫困、欠发达、贫富差距拉大、有组织跨国犯罪、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传染性疾病和环境恶化等对国际社会形成挑战，威胁着人类的共同生存。我们强调，不同宗教和信仰对话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9、我们认为，语言、文化、哲学、信仰和宗教的多元性和多样性是亚欧会议成员国光辉遗产和历史特性的一部分。我们呼吁亚欧会议各方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尊重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文化的多样性，反对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排外、仇外、种族主义，使文化、种族、社会和宗教多样性实现和平共存，而非导致冲突。

10、我们认为，发展失衡和受益不均为全球带来了挑战，我们鼓励不同信仰团体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人类面临的挑战，化解社会冲突，特别是与城市化相关的问题，解决南北差距问题，实现互利共赢。

11、我们注意到，全球化对保持和保护信仰、文化遗产和传统带来挑战，强调有必要以共享的价值观丰富全球化。

## 二、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和平

12、我们重申致力于和平，呼吁各种信仰和文化和平共处、和谐共存，呼吁尊重人权和人格尊严。我们呼吁推动不同信仰和宗教代表在适当条件下参与防止冲突的努力及和平倡议。我们强调，应当重视不同信仰和宗教代表参与的，通过对话、调解和谈判缔造、维护和加强和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3、我们重申反对极端主义，致力于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决心加强温和力量和增进不同信仰间友情，防止和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族群相挂钩。我们谴责在亚欧乃至全世界以宗教、信仰、意识形态名义使用武力，谴责利用宗教象征和宗教、文化、种族价值观引发冲突、支持战争或为恐怖主义开脱。

14、我们认为，不同文化和宗教具有共享的普世价值，可在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发展中发挥独特而积极的作用。我们强调，有必要在亚欧两洲社会各阶层和宗教团体中加强努力，探索和传授有利于不同文化和宗教团体和平共存的道德规范。

15、我们建议，亚欧伙伴研究以下提议，以寻求更有效和重结果的行动，实现通过不同信仰对话促进和平：进一步加强地方、国家、地区乃至国际各层面的不同信仰间以及信仰内部对话；持续拓展信仰间对话的领域，增加其包容性，扩大民间社会参与；举行不同信仰间对话参与者与安全对话参与者共同参加的会议，如有可能可在亚欧会议反恐会议框架下进行；呼吁宗教团体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正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并教育其成员承担共同责任以促进共同安全。

### 三、不同信仰间对话与社会融合及发展

16、我们强调，不同信仰间对话有助于促进社会融合和共同发展，同时应为深化不同信仰和文化对话特别是基层对话创造更多可能性和有利条件。鉴此，我们重申一国内部构建互相尊重和理解的环境的重要性。在此环境下，信教和不信教者应和平共处、实践和交流各自的信仰及信念。

17、我们重申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共同繁荣的重要性，牢记经济融合的精神，重申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心。我们强调，不同信仰可以为实现上述目标发挥积极作用，比如关注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道德因素，坚持以公正方式缓解债务负担。我们还强调，应重视不同信仰在保护自然和全球环境方面的作用。

18、我们呼吁，亚欧会议各方本着包容与对话的精神，防止并反对基于种族、文化或宗教原因的歧视，创造促进不同宗教和文化融合、和谐共存、平等互敬的环境。

19、我们强调移民对接受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贡献，呼吁采取综合有效的移民管理政策帮助合法移民，在尽量尊重并保护其原有信仰和文化传统的同时促进社会融合与和平共处。

20、我们重申，亚欧会议各成员决心通过采取综合政策和挖掘宗教信仰团体潜力，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我们强调，应鼓励更多妇女参加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

### 四、不同信仰间对话与文化和教育合作

21、我们强调文化交流和教育合作在推动不同信仰间对话、增进理解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呼吁亚欧会议各成员更加积极开展文化交流和教育合作，为人民特别是青年提供机会，加强其对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的了解和尊重及对人类共同伦理道德的理解。我们鼓励各方从综合及多学科角度研究信仰和文化，并开展学术交流。我们欢迎塞浦路斯于 2007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落实《拉纳卡行动计划》的“教育与宗教”和“媒体与宗教”工作组通过的报告。

22、我们鼓励亚欧会议成员考虑加入、批准和实施《联合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公约》。该公约的宗旨和原则有助于增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理解。

23、我们认识到，宗教教师为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发挥的重要作用，邀请亚欧会议及亚欧基金考虑为这些教师举办国际会议，提供交流机会。

24、我们呼吁亚欧会议各成员促进和鼓励使用类似亚欧会议和亚欧基金网站的不同信仰网站，鼓励研究和共享在基层和文化层面加强不同信仰理解的最佳做法，根据各成员教育体制和不同的宗教实践、通过教育和艺术增进和推动各国国内的不同信仰间对话。

25、我们强调，必须推动和鼓励不同社会和宗教团体的人、学者和艺术家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我们鼓励增加亚欧不同信仰和文化专家的互访和会面，使其有更多机会探讨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共性。

26、我们还肯定亚欧基金在促进文化交流方面的作用，特别欢迎与本次对话会议同期举行的第五届亚欧基金记者研讨会，以及 2006 年 11 月在西班牙哈维尔举行的首届亚欧青年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这两次会议凸显了媒体与青年在促进不同信仰间和平共处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要求亚欧基金继续开展不同信仰间对话框架下的文化与教育活动。

#### **五、第四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

27、我们欢迎荷兰与泰国于 2008 年 6 月的第一周在阿姆斯特丹共同主办第四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期待着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保持良好势头。